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

(2005年12月21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护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项目,是指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机构批准立项,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(含建设单位、农民自筹及劳务折资等),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而建成的项目,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护,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综合

开发项目的管护计划,并督促落实。

第五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、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按 照各自职责,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护工作。

市、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协同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的相关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,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土地治理项目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,区县农业综合 开发机构与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办理项目的移交 手续,签订管护合同,明确管护责任。

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和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制定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管护的具体标准,定期组织对项目区的管护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。

第八条 土地治理项目生产路、林网、排水沟、桥涵的管护, 由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。管护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 "谁受益谁负担"、"以工程养工程"的原则筹集,市、区县财政 部门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九条 土地治理项目的机井、水渠、管线、电器、泵机等 水利设施由受益农户共同负责管护。

第十条 有条件的地方,在受益农户自愿的前提下,可以成 - 2 - 立农民用水户协会,在灌溉农田事宜上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土地治理项目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、毁坏树木;
- (二) 毁坏生产路、桥涵;
- (三) 挖掘、填埋排水沟, 挖坑取土;
- (四) 排放污水、堆放垃圾;
- (五) 毁坏机井、机井房、水渠、管线、电器、泵机等设施:
- (六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治理项目土地的用途。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征用的,应当告知财政部门和农业综合开发机构,并依法报经批准。批准占用的,由占用土地单位按照土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补偿。

补偿资金中的财政投入部分,由区县财政部门存入农业综合 开发财政专户,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;农民自筹和劳 务折资部分,返还农民。

第十三条 产业化经营项目的管理,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区县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检查。

第十四条 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建设单位, 应当按照立项宗旨和项目性质组织生产经营。

确需改变项目性质或者转产、转营的,应当报告原批准机关。

第十五条 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单位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其乱收费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规定,毁坏生产路、桥涵,挖掘、填埋排水沟,挖坑取土的,由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一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,擅自改变已建成土地治理项目区土地用途的,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乱收费的,由行政监察机关责令退还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、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第二十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